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以开展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一、基本情况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建立在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4、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杜朝辉担任主任，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李玉阳、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张执南担任副主任，由系所长、导师代表及学生代表担任委员，由学院学生思政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及评审组织工作。

二、申请人基本条件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基本修业年限:

直博生 5 年，普博生 4 年，硕士生 2.5 年) 均有资格申请。2023 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申请者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按时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并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3、申请人须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包括：学院或导师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西部计划，社团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及校级学生干部，其他）。社会服务记录由个人申报、导师认定，学院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

4、学业要求：

(1) 硕士生评奖年度内无不及格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硕士生已修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3.3 (含)，21 级硕博连读生应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

(2) 博士生课程学习及科研工作按照培养计划进行。

5、参评范围：

2021、2022、2023 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生；2019（仅限直博生）、2020、2021、2022、2023 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生，其中退伍学生学制期限不含服役年限。以上均含港澳台生、少民计划定向生，不含其他定向、委培、留学生等。

6、已参加 2022-2023 学年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

7、科研成果遵循“一次认定”的原则（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科研成果；申请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若获评本奖项，则其本次申报的科研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8、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1)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2) 参评学年内违反院校各项规定或院校通报批评；

(3)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依法服兵役或校际交流者除外；（注：若该生在 2022-2023 学年内学籍状态正常，但申报评奖时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如申报评奖时仍处于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则仍可以参评）；

(5) 未参加 2022-2023 学年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

9、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对于 2021 级硕博连读生，如转硕或未按期转博，则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对于其他校、院专项奖学金，可按照各奖学金具体要求参评。

三、评审流程

1、评审采用“申报、遴选、答辩”相结合的评选方式。答辩拟采用研究生论坛的形式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3、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资格进行初审，并组织公开答辩。经答辩委员会评分、集体讨论后确定答辩结果，并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

4、如公示期后或已获评后被发现或被举报存在不诚信行为，经核实无误，将给予获奖人通报批评并追缴获奖证书及奖金，但不再追加新的奖学金候选人。

四、评定指标说明

（一）硕士研究生：

1、申请阶段：根据申请人综合评价成绩、一级学科名额比例在各年级中遴选答辩候选人。如排序总分相同，按照学业成绩、代表性成果、素质拓展的优先顺序选拔（注：同分比较代表性成果时，按照一作代表性成果总评分自高到低排序）；

2、答辩阶段：以研究生论坛的形式进行公开答辩，仅根据答辩评分及一级学科名额确定院系推荐候选人。

附：2022-2023 学年硕士生国奖名额分配方案（共 20 人）

| 一级学科 | 2021 级硕士 | 2022、2023 级硕士 |
|------|----------|---------------|
| 机械工程 | 2 | 7 |
| 动力工程 | 2 | 5 |
| 工业工程 | 1 | 1 |

| | | |
|-----|---|----|
| 核工程 | 1 | 1 |
| 合计 | 6 | 14 |

3、对于往年已获国家奖学金的硕士，其综合评价中的学习成绩计分不能再继续用于下一年度国家奖学金申报。申报其他奖学金不受影响。

（二）博士研究生：

在 2022-2023 年度博士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中，学院通道与系所通道同时进行答辩，学生自愿选择其一参加答辩，评审过程中不能变更通道。

1、申请阶段：

在申请阶段，学院通道与系所通道同时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学院通道——申请人根据材料要求，提交包含思想品德、科研创新、工程应用、社会服务及文体素质等五个方面具体情况的申请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方面遴选答辩名单。

系所通道——根据申请人综合评价成绩及系所名额比例遴选答辩候选人。如排序总分相同，按照代表性成果、能力拓展的优先顺序选拔（注：同分比较代表性成果时，按照一作科研成果总评分、一作论文总影响因子进行排序）。

2、答辩阶段：

（1）学院通道评审：公开答辩，仅根据答辩评审结果确定院系推荐候选人。

(2) 系所通道评审：公开答辩，仅根据答辩评审结果及系所专业名额确定院系推荐候选人。

附：2022-2023 学年博士生国奖名额分配方案（共 23 人）

| 一级学科 | 学科方向 | 系所 | 系所通道 | 学院通道 |
|------|------|--------|------|------|
| 机械工程 | 车辆工程 | 智能汽车所 | 2 | 8 |
| | | 薄板所 | | |
| | 机械制造 | 制造所 | 2 | |
| | | 智能制造所 | | |
| | 机械设计 | 振动所 | 1 | |
| | | 知识工程所 | 1 | |
| | | 生命质量所 | | |
| | | 重大装备所 | | |
| | | 现代设计所 | | |
| | 机械电子 | 机器人所 | 2 | |
| 机电所 | | | | |
| 工业工程 | 工业工程 | 工业工程 | 1 | |
| 动力工程 | 动力机械 | 叶轮所 | 3 | |
| | | 热能所 | | |
| | | 燃料电池所 | | |
| | | 新能源动力所 | | |

| | | | | |
|-----|-----|-------|----|---|
| | | 航空动力所 | | |
| | 制冷 | 制冷所 | 1 | |
| | 工热 | 工热所 | 1 | |
| 核科学 | 核科学 | 核科学 | 1 | |
| 合计 | | | 15 | 8 |

五、附则：

1、在评审过程中，有申请材料造假、重复申报或其他舞弊及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者参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2、2023年已获评奖学金的同学将不能重复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本办法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学校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本办法将根据学校补充规定进行调整。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